

证券代码：871555

证券简称：永丰面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彭忠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5,082,941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539,720.57 元。

公司本次制定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5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 14,25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